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

原告 偉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彰

原告 豪展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煬

原告 鴻展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文

原告 彭啓唐

方博宇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楊安騏律師

被告 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美霞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

01 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
02 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
03 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
04 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
05 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
06 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
07 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
08 年7月6日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09 二、經查，被告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陳賜祿，然
10 其已於民國111年1月16日死亡，經該公司股東決議解散並選
11 任陳美霞為清算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解散同意書、臺
12 北市政府函文可稽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
13 續行本件訴訟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劉育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21 書記官 邱勃英